

东北大学关于全日制学生应征入伍的规定

东大武字〔2017〕3号

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和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征兵工作文件精神,鼓励更多高素质大学生参军入伍,扎实推进我校大学生兵员征集工作,现对我校全日制学生应征入伍规定修订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对象

(一)征集范围。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和已被我校录取且未报到的新生。

(二)年龄要求。在校男大学生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22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放宽到24周岁;在校女大学生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年满17周岁的在校大学生也可应征入伍。

(三)征集条件。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须符合兵役机关有关规定。

二、征集程序

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按照网上登记、现场报名、学校初审、体检政审、预定新兵、批准入伍的程序进行。

学生自愿报名,学校进行初审,报区武装部复审。区武装部组织应征学生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

三、征集在校大学生入伍有关政策

(一)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复学后学费资助政策

对入伍的在校大学生由中央财政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在校期间已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和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享受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复学后学费资助政策。

(二)入伍前学业安排和退役后复学政策

1.已被我校录取但未报到的学生入伍后保留入学资格。对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可保留学籍至退出现役后两年内。

已被我校录取但未报到而直接入伍的新生入学资格保留手续由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负责协助学生完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向校教务处报备。学生工作处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保留入学资格材料等。

在校生在学校报名入伍,其学籍保留手续由国防教育学院协助学生完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向校教务处报备。

在校生在家乡所在地报名入伍,其学籍保留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助学生完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向校教务处报备。

2.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选择复学的,可自愿申请转入原学院其他专业学习。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本科生的可在满足国家政策的前提下自愿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复学的学生如能够进入学业成绩认定学生额定推免名额的 120%以内划定的推荐备选名单,可获得学业成绩认定学生的推免生资格。

4.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全国规模控制在 5000 人,在全国研究生招生规模内单列下达。

5.退役复学的学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均加 10 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6.免修军事技能。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公共体育、军事理论,直接获得学分,成绩为本门课程班级平均成绩。若本门课程班级平均成绩不及格,则其成绩为及格(或 60 分)。

7.对于学生入伍前确定需要重修的科目,学生退伍后需参加重修考试,考试总成绩加 20 分。

8.对于大学生在服役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和因本人原因非正常退出现役的,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学生将不可再返还学校就读,也不再享受学费、助学贷款和补助金等优惠政策。

(三)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

全省按照城乡统一的原则统筹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义务兵服役当年当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平均水平为标准,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发放。

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服义务兵役期满退伍后,由市和县级政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发给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按入伍时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额发给。

沈阳市城镇居民义务兵(含大学生入伍士兵)服役期满后,可获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约 7.3 万元(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四)退役应届毕业生安置政策

经学校所在地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在退役后允许在入伍地落户,享受当地政府制定的各项优抚安置政策。落户时凭部队发给的《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入伍地县级以上安置部门出具的《退役士兵落户介绍信》和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等到户籍部门办理落

户手续。

(五)就业扶持政策

1.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出现役后 1 年内,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各地公安部门依据退出现役高校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从原籍到工作所在地的户口迁移手续。退出现役后 3 年内,优先享受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一系列优惠政策。

2.根据全省每年公务员考录工作计划,拿出一定比例的县(市、区)、乡(镇)机关公务员岗位,定向考录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3.实施鼓励自主创业政策。扶持毕业生入伍的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兴办经济实体,创办小型微利企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对退役士兵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纳税经营 1 年以上,可给予 2000 至 4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4.实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对毕业生入伍的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规定程序向经办金融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为 5 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金融机构可按人均不超过 5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予以发放贷款。

5.实施税收减免政策。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娱乐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及其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按现行营业税规定免征营业税。

6.实施普惠制就业培训政策。毕业生入伍的退役士兵可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进行推荐就业。

(六)部队待遇

1.选拔军官。入伍毕业生,在部队服役满 1 年半以上,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符合提干有关政策的,可以直接提拔为现役军官;在部队服役满 1 年半,年龄不超过 23 周岁,可以报考部队军事院校或士官学校。

2.选取士官。在校大学生士兵选取士官优于普通士兵;大学毕业生士兵选取士官,其在校就读年数视同服役时间。

3.服义务兵的待遇。义务兵服役期间享受每月津贴待遇,驻西藏等艰苦地区的义务兵发放地区补差。入伍期间吃住、服装免费保障,退伍时国家按标准将给予一定金额退伍费。

(七)复检退兵

新兵到达部队后,部队要进行身体复检和政治复查,发现身体和政治不符合条件,且不宜在部队服役的,要作退兵处理。被退回的在校大学生可选择复学,但因拒服兵役被退回的,按国家《兵役法》规定不能选择复学。